

回應「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」《最終報告》

祁志偉博士

主席，各位同業先進：

本人擬就「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」《最終報告》提出兩點意見，希望可以對學童自殺問題有較深入探討。

我是任教高中中國歷史科的教師，從《報告》內容所見，我只感到莫名的憤怒。在報告的 12 頁，《報告》列舉了過去 3 年的「中小學」男女學生自殺人數共有 38 人。

首先，這個表列列舉小一至中六，將 6 歲至 18 歲的青少年放於同一範圍探討，處理粗疏籠統，未能針對不同年齡階層的問題和需要。

另外，《報告》沒有探討新高中學制對學生產生的壓力。頁 18「表二.38 宗中、小學自殺個案中各項關注範疇分佈」，指出有 58% 自殺學生有「學習適應困難」，並在頁 20 之 2.34 指出問題例如有「轉校、留級、缺課」，但是在頁 51-52 卻說到 2015-2016 年度「中一及中四自殺個案增加」，因此，建議增加「銜接課程」、「注重適應力」。眾所周知，中一面對「升學和轉校」問題，中四沒有轉校，只是面對新課程。既然委員會覺察到中四學生自殺增加，卻沒有談論到新高中學制問題，這不但是對問題避而不談，而且自相矛盾。

我想藉此申明，新高中學制對高中同學產生極大壓力。

1. 一試定生死。
2. 考試內容多。
3. 學習組合欠靈活。選修兩科，科目之間難以產生協同效應，必修科四科，佔據考生絕大部份時間。難以建立個人學習路向及重心。

對上述新學制問題及其帶來的壓力，《報告》竟然置若罔聞、諱莫如深，而頁 51 卻說到「委員會欣見部份學校在學生離校……初期，能與學生保持聯繫」並強調要「應獲得推廣」，將眼前水深火熱的學生照顧不足，卻要跟進脫離險境的畢業生，令我大惑不解。

總結而言，《報告》根本是避重就輕、罔顧問題所在而撰寫，毫無引導公眾探討及解決問題的意向。